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42 B
7 August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4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810/Add.3)通过)

49/24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B*

大会，

回顾其1993年9月14日第47/235号和1994年4月14日第48/25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471号决定，其中授权秘书长额外承付700万美元，使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能够继续进行活动至1995年3月31日，但不妨碍大会可能就预算和行政事项以及经费筹措方式作出的任何决定，

申明该国际法庭必须有可靠和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其能够充分地、有效地发挥作用，

* 因此，1995年4月13日第49/242号决议成为第49/242 A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在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范围内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之前, 核可三个高级调查员的员额, 以便进行高级别的实质性调查和监督检察官办公室的九个调查队, 但以改叙过程完成后的结果为准;

3. 请秘书长审查书记官处电子支助事务和通讯方面的工作人员需求, 以确保它的组织结构与它所要做的工作相称;

4. 重申与该国际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有关的问题是应该由该国际法庭来决定的事情;

5. 请秘书长在提出该国际法庭下一个预算时, 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第30段所述, 提供进一步资料, 说明为了确保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而需要的费用;

6. 又请秘书长在提出该国际法庭下一个预算时, 列入用在执行判决和保护证人方面的长期所需经费的资料和(或)提议;

7. 请该国际法庭和国际法院继续就共同行政安排进行谈判, 以期能够在行政事务上节省费用;

8. 又请该国际法庭制定关于在各个分庭求助于专家意见和使用专家意见的准则;

9. 注意到作为拘留被告的设施费用支付给东道国政府的估计所需经费所反映的是1994-1995两年期的实际固定费用和估计可变费用;

¹ A/C.5/49/42。

² A/49/7/Add.12。

10. 强调必须确保该国际法庭的征聘严格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并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并且要确保国际法庭在征聘顾问和专家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从各种来源寻找有专长的人;

11. 表示感谢向该国际法庭提供了自愿捐助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

12. 请会员国和其他各方进一步向该国际法庭作出秘书长可以接受的自愿捐助;

13.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该国际法庭接受捐助和使用款项的需求的具体准则;

14. 又请秘书长将来提出该国际法庭的预算时,提出关于以现金和实物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的资料,并说明把它们分配到何处;

15. 重申对以实物或人员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以及对自愿捐款的接受,必须与确保该国际法庭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公正和独立的必要性相符,并且应该将这些捐助视为对摊款的补充;

16. 请秘书长在关于该国际法庭的下一个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按照以上第15段接受和使用各种自愿捐助、特别是以实物或人员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的接受和使用情况;

17. 重申《宪章》第十七条所规定大会作为审核本组织预算并将其经费分配给会员国负担的机关的作用;

18. 再度表示关注秘书处就该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性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咨询意见不尊重《宪章》第17条规定的大会作用;

19. 重申该国际法庭的费用应该通过基于摊款的额外经费来支付,它们应该通过经常预算以外的一个单独特别帐户来筹措经费;

20.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43 991 600美元(净额39 095 900美元)给大会第47/235号决议所指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按照大会1994年4月14日第48/251号和1995年4月13日第49/242 A号决议以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和1995年4月6日49/471 A和B号决定授权承付的26 175 000

美元和1993年支出的276 200美元；

2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会员国将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各次预算结余共计毛额21 995 800美元(净额19 547 950美元)中记入各自名下的数额，并因此同意在该部队未来一个预算期间增加相同数额的摊款，该款项从依照大会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为该部队设立的特别帐户拨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22.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分摊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1 995 800美元(净额19 547 95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费用毛额6 130 350美元(净额5 528 100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³ 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费用毛额15 865 450美元(净额14 019 850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⁴

23.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国际法庭核定的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447 85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602 250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数额，其余的1 845 600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12月30日期间的数额；

24. 请秘书长以最节省和最有效率的方式管理这些资源；

25. 决定在上文第19段所述特别帐户下为1996-1997两年期所作的拨款，应同样地按照上文第21和第22段所述的方式筹措经费，数额由大会第五十届常会确定；

26. 请秘书长每个两年期结束时，但分别不迟于1996年5月和1998年5月，提出执行情况报告；

2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该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方式；

³ 见第46/221 A号和第48/223 A号决议以及第47/456号决定。

⁴ 见第49/19 B号决议。

28. 请秘书长最迟于1995年11月30日提出该国际法庭1996-1997两年期所需经费的概算；

29. 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7月20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42 B
7 August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4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810/Add.3)通过)

49/242.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B*

大会，

回顾其1993年9月14日第47/235号和1994年4月14日第48/25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471号决定，其中授权秘书长额外承付700万美元，使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能够继续进行活动至1995年3月31日，但不妨碍大会可能就预算和行政事项以及经费筹措方式作出的任何决定，

申明该国际法庭必须有可靠和稳定的经费保障，使其能够充分地、有效地发挥作用，

* 因此，1995年4月13日第49/242号决议成为第49/242 A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在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范围内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之前, 核可三个高级调查员的员额, 以便进行高级别的实质性调查和监督检察官办公室的九个调查队, 但以改叙过程完成后的结果为准;

3. 请秘书长审查书记官处电子支助事务和通讯方面的工作人员需求, 以确保它的组织结构与它所要做的工作相称;

4. 重申与该国际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有关的问题是应该由该国际法庭来决定的事情;

5. 请秘书长在提出该国际法庭下一个预算时, 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第30段所述, 提供进一步资料, 说明为了确保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而需要的费用;

6. 又请秘书长在提出该国际法庭下一个预算时, 列入用在执行判决和保护证人方面的长期所需经费的资料和(或)提议;

7. 请该国际法庭和国际法院继续就共同行政安排进行谈判, 以期能够在行政事务上节省费用;

8. 又请该国际法庭制定关于在各个分庭求助于专家意见和使用专家意见的准则;

9. 注意到作为拘留被告的设施费用支付给东道国政府的估计所需经费所反映的是1994-1995两年期的实际固定费用和估计可变费用;

¹ A/C.5/49/42。

² A/49/7/Add.12。

10. 强调必须确保该国际法庭的征聘严格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并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并且要确保国际法庭在征聘顾问和专家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从各种来源寻找有专长的人;

11. 表示感谢向该国际法庭提供了自愿捐助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

12. 请会员国和其他各方进一步向该国际法庭作出秘书长可以接受的自愿捐助;

13.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该国际法庭接受捐助和使用款项的需求的具体准则;

14. 又请秘书长将来提出该国际法庭的预算时,提出关于以现金和实物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的资料,并说明把它们分配到何处;

15. 重申对以实物或人员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以及对自愿捐款的接受,必须与确保该国际法庭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公正和独立的必要性相符,并且应该将这些捐助视为对摊款的补充;

16. 请秘书长在关于该国际法庭的下一个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按照以上第15段接受和使用各种自愿捐助、特别是以实物或人员形式提供的自愿捐助的接受和使用情况;

17. 重申《宪章》第十七条所规定大会作为审核本组织预算并将其经费分配给会员国负担的机关的作用;

18. 再度表示关注秘书处就该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性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咨询意见不尊重《宪章》第17条规定的大会作用;

19. 重申该国际法庭的费用应该通过基于摊款的额外经费来支付,它们应该通过经常预算以外的一个单独特别帐户来筹措经费;

20.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43 991 600美元(净额39 095 900美元)给大会第47/235号决议所指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按照大会1994年4月14日第48/251号和1995年4月13日第49/242 A号决议以及大会1994年12月23日和1995年4月6日49/471 A和B号决定授权承付的26 175 000

美元和1993年支出的276 200美元；

2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会员国将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各次预算结余共计毛额21 995 800美元(净额19 547 950美元)中记入各自名下的数额，并因此同意在该部队未来一个预算期间增加相同数额的摊款，该款项从依照大会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为该部队设立的特别帐户拨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22.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分摊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1 995 800美元(净额19 547 95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费用毛额6 130 350美元(净额5 528 100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³ 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费用毛额15 865 450美元(净额14 019 850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⁴

23.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国际法庭核定的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447 85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602 250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数额，其余的1 845 600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12月30日期间的数额；

24. 请秘书长以最节省和最有效率的方式管理这些资源；

25. 决定在上文第19段所述特别帐户下为1996-1997两年期所作的拨款，应同样地按照上文第21和第22段所述的方式筹措经费，数额由大会第五十届常会确定；

26. 请秘书长每个两年期结束时，但分别不迟于1996年5月和1998年5月，提出执行情况报告；

2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该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方式；

³ 见第46/221 A号和第48/223 A号决议以及第47/456号决定。

⁴ 见第49/19 B号决议。

28. 请秘书长最迟于1995年11月30日提出该国际法庭1996-1997两年期所需经费的概算；

29. 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7月20日

第106次全体会议